



410654S-2019



河南沅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FS 0004S-2019

预制肉及其副产品

2019-04-02 发布

2019-04-02 实施

河南沅瑞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沅瑞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德昌、邢德宇。

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Q/HFS0004S-2016（备案号：411599S-2016，2016-8-3发布及实施）。

H N

Q B

预制肉及其副产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制肉及其副产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可食用副产品（鸡爪、鸭爪、鹅掌、鸡肠、鸭肠、鹅肠、羊肠、牛肠、猪肠、鸡胗、鸭胗、鹅胗、牛心、羊心、猪心、牛肝、羊肝、猪肝、牛肾、猪肾、羊肾、羊肚、牛肚、猪肚、牛蹄筋、牛板筋、羊蹄筋、羊板筋、牛黄喉、猪黄喉）中的一种为原料，冷冻产品需解冻，经整理、清洗、煮制（加入碳酸钠）、冷却、滚揉、添加或不添加【木瓜蛋白酶 Papain（来源木瓜 *Carica papaya*）、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中的一种或多种】、浸泡、涨发、分割或不分割、沥干、包装、速冻、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预制肉及其副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鲜（冻）畜禽肉及其可食用副产品（鸡爪、鸭爪、鹅掌、鸡肠、鸭肠、鹅肠、羊肠、牛肠、猪肠、鸡胗、鸭胗、鹅胗、牛心、羊心、猪心、牛肝、羊肝、猪肝、牛肾、猪肾、羊肾、羊肚、牛肚、猪肚、牛蹄筋、牛板筋、羊蹄筋、羊板筋、牛黄喉、猪黄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2.1.2 木瓜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2.1.3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2.1.4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66 的规定。

2.1.5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2.1.6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25557 的规定。

2.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具有本品固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将其煮熟，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	15		GB 5009.228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	3.0		GB 5009.26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镉 (以 Cd 计), mg/kg	≤	0.5 (肝脏)	1.0 (肾脏)	0.1 (其它)	GB 5009.15
铬 (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123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0	1000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告。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可食用副产品（鸡爪、鸭爪、鹅掌、鸡肠、鸭肠、鹅肠、羊肠、牛肠、猪肠、鸡胗、鸭胗、鹅胗、牛心、羊心、猪心、牛肝、羊肝、猪肝、牛肾、猪肾、羊肾、羊肚、牛肚、猪肚、牛蹄筋、牛板筋、羊蹄筋、羊板筋、牛黄喉、猪黄喉）中的一种为原料，冷冻产品需解冻，经整理、清洗、煮制（加入碳酸钠）、冷却、滚揉、添加或不添加【木瓜蛋白酶 Papain（来源木瓜 *Carica papaya*）、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焦磷酸钠）中的一种或多种】、浸泡、涨发、分割或不分割、沥干、包装、速冻、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预制肉及其副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和 SB/T 10379《速冻调制食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预制肉及其副产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泮瑞食品有限公司

QB